（上接B838版）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3）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

2、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

（1）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调增合并报告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73,310.39元，调减母公司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99,530.51元。

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78,566.88	264,749,612.90	271,04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967.19	1,754,967.19	
盈余公积	232,503,266.45	232,503,266.45	
未分配利润	−797,010,671.87	−796,739,625.85	271,046.02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度发生额	变更后2022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93,784.88	−2,191,520.51	−197,735.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34,321.91	129,739,000.34	4,67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232,763,972.06	232,763,972.06	
未分配利润	270,635,059.62	270,639,738.05	4,678.43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度发生额	变更后2022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441,691.27	8,337,482.33	−104,208.94

2、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2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说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震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震东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刘震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刘震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高度认可并衷心感谢刘震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

截至本公告日，刘震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150股。刘震东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证券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高丹女士在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并参照行业水平综合确定其薪酬。

高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高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8983278转3826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箱：invest@gdalph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

邮政编码：510623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高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在职研究生学习经历。2007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间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在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与投资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分管投资、证券业务。

高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高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0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苏江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卓明先生、刘娥平女士、杨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以及2024年经营发展规划等重点事项，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财务信息相关章节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4]23013440059号）。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反舞弊制度》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制度》。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财务信息相关章节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8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2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4: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27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1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蔡贤芳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5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综合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1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